

南雄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雄乡振局〔2022〕10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南雄市驻镇帮扶工作队 工作经费的通知

各镇（街道）、驻镇帮扶扶村工作队：

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扶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南雄市乡村振兴驻镇帮扶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细则》（雄农组〔2022〕1号）、《关于印发〈南雄市驻镇帮扶工作队工作经费提取方案〉的通知》（雄农组〔2022〕3号）文件要求，现将南雄市驻镇帮扶工作队工作经费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经费提取金额和标准

本次下达 2022 年南雄市驻镇帮扶工作队工作经费是按照不超过实际下达南雄市级驻镇帮扶扶村资金总量的 1% 的标准提取，本次提取总额为 360 万元，平均分配给 18 个驻镇帮扶扶村工作队后，每个工作队分配的工作经费为 20 万元。

二、工作经费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开展日常办公、学习培训、走访调研、会议、交

通、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三、工作经费管理和使用

（一）驻镇帮扶工作队工作经费的使用管理由驻镇帮扶工作队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所在镇党委、政府、组团帮扶单位意见后，召开联席会议审定或联合会签确定。

（二）从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应严格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要求，执行乡镇主要负责同志和驻镇帮扶工作队队长“双签”审批制度。

（三）为加强工作经费管理，驻镇帮扶工作队工作经费应设置专门的会计科目进行核算。各驻镇帮扶工作队要建立工作经费使用台账，并严格执行资金使用公告公示制度，所有项目的申请、报账资料要及时归档存放备查。

（四）根据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当年度的资金应在当年度完成支付使用，因此，从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提取的工作经费必须在当年度11月10日前100%完成支付使用，未100%完成支付使用的，由市财政统筹收回结余资金，调整安排用于其他项目，并在下年度工作经费提取中酌情扣减。

四、工作经费的监管

（一）驻镇帮扶工作队是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各镇（街道）、各组团帮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乡村

振兴局)履行监管职责。

(二)从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提取的工作经费需接受各级财政、农业农村、审计、巡察等部门的联合监督管理。

(三)由各组团帮扶单位自行筹集的工作经费,由各组团帮扶单位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附件:2022年南雄市驻镇帮扶工作队工作经费安排表



2022 年南雄市驻镇帮扶工作队工作经费安排表

序号	镇（街道）	工作经费（万元）	备注
1	百顺镇	20	
2	澜河镇	20	
3	帽子峰镇	20	
4	全安镇	20	
5	古市镇	20	
6	主田镇	20	
7	江头镇	20	
8	水口镇	20	
9	南亩镇	20	
10	坪田镇	20	
11	界址镇	20	
12	乌迳镇	20	
13	黄坑镇	20	
14	油山镇	20	
15	邓坊镇	20	
16	珠玑镇	20	
17	湖口镇	20	
18	雄州街道	20	